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财务函〔2023〕52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预算管理单位 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

委预算管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3〕2号）要求，现将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预算管理单位预算及绩效目标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严格会计核算程序，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优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完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会计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贯彻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非税收入要根据批复的征收计

划和实际情况应收尽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按照省级发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征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约定的收益如实足额征收，国有资源(资产)出租、出让、处置等要按规定的程序组织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征收范围、标准征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照企业利润、股利、股息，以及产权和资产转让清偿等情况合理征收。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及时清分、缴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

三、严格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管控，坚持现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非重大特殊事项，原则上不出台新的财政增支政策，预算执行中部门临时性、应急性等当年一次性增支事项，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甘政发〔2021〕64号)要求办理。各单位不得随意调剂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项目使用方向，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程序报批。

四、统筹资金保障重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不得在“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支出上留出硬缺口。省级医院要统筹资金，严格落实各类人才支持政策。

五、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实施方案》，坚持节用裕民，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行政开支，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继续压紧压实单位运转和事务性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事项，能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或勤俭节约等渠道解决的，不再安排支出。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支出约束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事项严格按程序办理。

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三公”经费，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要建立执行监控机制，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问题。要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三公”经费支出应压尽压，压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工作。严禁向其他单位转嫁“三公”经费，严禁以各种名义隐匿“三公”经费，不得用会议、培训等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各单位要落实非财政拨款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七、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程序。单位年终一次性奖、过渡期奖励性补贴按组织、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尚未纳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范围的，可暂使用预算安排的单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代发，不足部分可按程序向省财政申请垫付。项目支出要坚持先定办法、再定绩效、后支资金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支付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付款，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抬高预算执行进度。

八、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卫生健康领域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财务函〔2021〕379号）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依据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办理。要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所有项目绩效目标都要随单位预算同步公开。

九、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单位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严格按核定的相关预算执行。执行中因中央下达转移支付，确需新增资产、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及时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突发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维修改造项目，应按规定程序报省委、省政府确定后，再申请财政资金并调整新增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一般性维修事项通过统筹单位现有专项解决。

十、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严格执行《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甘财预〔2022〕62号），对结转资金量大的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跟踪督办，尽快形成支

出;对必须清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要及时交回财政,严禁隐瞒、擅自挪用。2021年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除另有规定的外,全部交回财政。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中,行政(含参公)单位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和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等,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不执行的项目资金,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及时主动交回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项目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实施计划变更等因素影响提前终止,不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剩余资金,应及时交回省财政

十一、落实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主动做好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要在省卫生健康委批复本单位预算20日内,按规范的内容(预算公开说明、预算公开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格式,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没有门户网站的,在要求时限内,将经单位加盖公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预算公开说明、预算公开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送到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后,集中在委员会网站公开。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委本级基本支出和爱卫办、地病办和后勤中心预算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对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支出、“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等原因予以重点说明。推进会议、培训、论坛、赛会、展会、博览会、庆典等经费的信息公开。要认真整改预算公开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单位内部复核机制，对公开质量严格审核把关，提升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各单位分别登陆甘肃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本单位预算批复表、预算公开说明、预算公开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自行打印存档，纸质版不再单独印发。

十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省级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预〔2021〕59号）、《甘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标准》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规范，梳理业务流程，细化工作措施，规范财务行为，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本单位财会监督，对巡视、巡查、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全面整改落实，并积极巩固整改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抄送：委办公室